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駱佳暄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312元（含原告請求金額7萬2811元，及其中6萬2776元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9日止之利息25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以辰